

##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110），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兴”）计划在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382,57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63%）。

公司于近日收到众恒兴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其减持时间已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众恒兴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2、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众恒兴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在本次减持实施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因众恒兴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数量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众恒兴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众恒兴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